关于明确郓城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的通知

郓发改〔2025〕62 号

郓城县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为疏导天然气价格购销矛盾，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4〕467 号文件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89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86 号）和《关于建立郓城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郓发改〔2024〕122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郓城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实施范围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的实施范围为郓城县管道供应天然气的居民用户。

二、分档气量和气价

（一）分档气量

用气量划分为三档，第一档：一般家庭用气量每户每年 0-264（含）立方米，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壁挂炉用户（以供热主管部门确认证明为准），用气量每户每年 0-800（含）立方米。

第二档：一般家庭用气量每户每年 264-660（含）立方米，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壁挂炉用户，用气量每户每年 800-1500（含）立方米。

第三档：为超出第二档用气量部分。

（二）分档气价

第一档价格为每立方米 2.8 元。

第二档价格为第一阶梯价格的 1.2 倍，即每立方米 3.36 元。

第三档价格为第一阶梯价格的 1.5 倍，即每立方米 4.2 元。

三、多人口家庭用气

家庭户籍人口 4 人（不含）以上的普通居民用户，每增加一人，第一档气量每年增加 60 立方米，第二档气量每年增加 90 立方米。

四、执行周期

阶梯气价按年度为周期执行。

（一）年累计用气量的确定。自每个执行年度起，抄表收费的居民用户按照每月用气量（使用充卡表的居民用户按照每次购气量）之和计算，累计超过分档标准气量后，执行二档或三档气价。

（二）使用充卡表和物联表的居民用户，按日历年度为周期计算购气量，执行各档阶梯气价。

燃气公司应主动提醒、指导用户购买。执行年度内第一档和第二档的未购气量，跨年度不结转。

五、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第一、第二阶梯价格平均水平执行，即每立方米 3.08 元。

六、对民政部门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的家庭，一档用气量内用气价格在规定价格的基础上优惠 0.5 元/立方米，即每立方米 2.3 元。

七、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八、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至下一联动周期启动止。期间如遇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调整，按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